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弱勢家庭優秀子女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1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與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長期扶助弱勢家庭、關懷新移民家庭子女教育，為鼓勵學業優秀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與新移民子女，能使他們在大學期間可以安心學習，培育未來服務人群、學品兼優的青年學子，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弱勢家庭優秀子女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對象

就讀於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且為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或新移民家庭子女之大一新生。

二、經費來源：由本系碩士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並得視結餘款使用情況調整獎學金。

### 三、名額與金額

1. 每學年度大一新生兩名。
2. 申請人超過兩名時，則依照以下成績比序：英文、國文、數學，擇優錄取。
3. 獎學金每人每個月三千元，每學期共四個月，受獎人如符合續獎條件，即可請領至大學四年畢業為止。若未能符合續獎條件，則終止上述獎學金。以四年計，獎學金共計  
 $3000(\text{元}) \times 8(\text{月}) \times 4(\text{年}) = 96,000$  元
4. 未能於該學年度入學時，獎學金資格不予保留。

### 四、申請條件

1. 父或母一方符合：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或新移民子女。

上述單親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最低生活費用依該年度政府公告為準。

2. 由甄選入學者須符合國文、英文 2 科成績均達前標、數學成績達均標。

3. 由考試分發入學者，須符合國文、英文 2 科成績均達前標、數學成績達均標。

4. 受獎學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五、申請方式

檢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戶口名簿、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學測(或指考)成績單影本。

### 六、續獎與考核辦法

續獎學生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1. 志工服務

獲獎學生需參與幼兒教育學系志工服務每學年至少 70 小時(不包含本校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

2.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

3.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獲獎學生每學期(9 月 15 日前、2 月 15 日前)需檢附上述資料呈送本系初審，由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續獎。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新生適用，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